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139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炳煌

被　　告　玖盈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思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貳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貳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玖盈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邀同被告吳思蔚為連帶保證人，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43萬0,2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通知函、催收記錄等件為證，而被告皆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7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彥宇